

二代健保後，健保費如何計收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年9月4日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健保費的計算分為「一般保險費」及「補充保險費」二種：

- 「一般保險費」即與現制規定之保險費相同，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。
- 增收「補充保險費」，將全年累計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、兼職所得等增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2%的補充保險費，較現制更能依民眾經濟能力負擔保險費。

對象	一般保險費		補充保險費	
保險對象	投保金額	$x \text{ 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依附眷屬人數})$ 註：計費眷屬最多3口	股利所得	$x 2\%$ (費率)
			利息所得	
			4個月以上投保金額的獎金	
			執行業務收入	
			兼職所得	
			租金收入	
雇主	每個受僱員工之投保金額	$x \text{ 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平均眷口數})$ 註：平均眷口數目前公告為0.7	雇主支付薪資總額-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	$x 2\%$ (費率)